

证券代码：835197

证券简称：日兴生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召开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高邮市同心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4,562,858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39,860,114.56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9年10月8日8: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公司住所：江苏省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 2 号
- 2、联系电话：0514-80955794
- 3、传真：0514-85857308
- 4、联系人：罗小兵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会议有关的差旅费、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4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机构）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弃权、反对”的指示：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公司股东）对审议事项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